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8號

債 權 人 鼎鉅金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俊哲

送達代收人 鼎鉅金屬工程股份有限
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竣興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183萬8466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夏進通